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113 執沒 624 字第 0522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624 號重利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保 號	品 名	數 量	單 位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111 保 377 之 2	白板	1	個	陳○明/住花蓮縣玉里鎮○○九街 0 之 0 號
111 保 377 之 7	監視器主機	1	台	陳○宏/住花蓮縣玉里鎮○○路二段 000 號
111 保 377 之 8	鐵棍	1	支	陳○宏/住花蓮縣玉里鎮○○路二段 000 號
111 保 584 之 19	GPS	1	個	陳○宏/住花蓮縣玉里鎮○○路二段 000 號
111 保 584 之 20	對講機	2	台	陳○宏/住花蓮縣玉里鎮○○路二段 000 號
111 保 584 之 21	折疊刀	1	個	陳○宏/住花蓮縣玉里鎮○○路二段 000 號
111 保 584 之 29	和解書	1	本	陳○宏/住花蓮縣玉里鎮○○路二段 000 號
111 保 584 之 30	傷害和解書 (徐新貴、呂勝國)	1	張	陳○宏/住花蓮縣玉里鎮○○路二段 000 號
111 保 584 之 33	茶葉	2	包	陳○宏/住花蓮縣玉里鎮○○路二段 000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377 及 584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